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及監事變更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誠如通函所闡釋，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51.39%)，必須並已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第1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3,366,655,904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5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5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581,800,549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6.69%。合共持有本公司6,926,018,4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6至7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6至7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6,141,163,04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8.67%。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581,800,549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581,800,549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581,800,549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581,800,549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581,800,549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6.1 批准重選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張志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1項)	6,067,042,551 (98.80%)	73,530,494 (1.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2 批准重選司芙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司芙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2項)	6,075,098,551 (98.92%)	66,064,494 (1.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3 批准推選張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張煦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3項)	6,067,366,951 (98.80%)	73,796,094 (1.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4 批准重選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李正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4項)	4,892,347,879 (79.86%)	1,233,523,166 (20.1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p>6.5 批准重選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邵廣祿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5項)</p>	<p>5,671,582,897 (92.36%)</p>	<p>469,122,148 (7.64%)</p>
<p>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p>		
<p>6.6 批准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6項)</p>	<p>5,847,038,240 (95.21%)</p>	<p>294,124,805 (4.79%)</p>
<p>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p>		
<p>6.7 批准重選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7項)</p>	<p>4,744,516,847 (77.46%)</p>	<p>1,380,896,198 (22.54%)</p>
<p>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p>		
<p>6.8 批准重選吳太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吳太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8項)</p>	<p>6,131,387,951 (99.84%)</p>	<p>9,775,094 (0.16%)</p>
<p>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p>		

	6.9 批准重選劉林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劉林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9項)	6,131,387,951 (99.84%)	9,775,094 (0.1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7.1 批准重選韓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7.1項)	6,114,554,074 (99.57%)	26,608,971 (0.4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2 批准重選海連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海連成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7.2項)	6,135,333,041 (99.91%)	5,830,004 (0.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董事及監事變更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和監事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和監事。另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亦已推選司劍非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有關各董事和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公告所披露，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侯銳女士由於工作調動關係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趙純均先生因年齡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侯銳女士及趙純均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就其退任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就侯銳女士及趙純均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

附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簡歷

張志勇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張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司芙蓉先生，57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綫電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張煦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郵大學獲得郵電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在此之前，張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處處長、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財會處處長等職務。張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李正茂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綫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綫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綫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邵廣祿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同時也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蕭偉強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同時也是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蕭先生曾先後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於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太石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劉林飛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合夥人。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七年秋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問題研究院及美國國會學習、實習，一九八九年入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院學習，一九九二年畢業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一九九五年初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合夥人，主要從事涉外法律業務，尤其擅長外商直接投資與併購。

韓芳女士，4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綜合審計處處長。韓女士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財務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海先生亦曾為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顧問、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司劍非先生，55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此前，司先生曾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北京鴻翔大廈總經理。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擔任綜合管理處處長。此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司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歷。